关于沾益区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使用计划及项目规划批复的通知

龙华街道、花山街道、白水镇:

你们上报的《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龙华街道办事处关于 申报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 数民族发展任务)清河社区红瓦房蝴蝶标本加工坊建设项目实 施方案的请示》(沾龙办请字[2025]31号)、《曲靖市沾 益区人民政府花山街道办事处关于申报迤堵社区农产品分拣、 包装中心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沾花办请[2025]26 号)、《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人民政府 关于申报白水镇中心 村委会万寿菊收购点建设项目的请示》(白政请〔2025〕10号) 收悉, 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 自然资源局、区环保分局、区林草局、区文旅局等部门对你们项 目规划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并修改完善。根据《曲靖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的通知》(曲财农[2025]41号)以及《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 府关于曲靖市沾益区第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使用计划及项目规划的批复》(沾区政复〔2025〕74号)等文 件要求, 现通知如下, 请严格执行:

一、原则同意你们上报的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规 划(详见附件)。

二、严格按批复实施项目

严格按照你们上报的规划及批复的项目建设时间、地点、 内容、规模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扩大、缩小或变更批复项目。 如确需变更批复项目的,必须及时按程序上报区级审核同意, 方可变更批复项目,否则财政不给予报账。

三、压实建管责任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各乡镇(街道)要 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要加强项目的组织领导,成立工 作领导小组,把责任落实到人、措施执行到位,统筹推进项目 建设前期各项手续及要素保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项目招 投标程序,扎扎实实地抓好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项目建设档 案管理等各项工作的落实,做到按期施工、安全施工、资料齐 全,手续完备。
- (二)加快项目推进,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各乡镇(街道)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2025年11月底前全部完工,12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加快项目建设的同时,要做好项目建设档案资料的全面收集、整理、归档,建立健全档案台账,确保各个阶段环节都做到程序到位、过程完整、信息资料真实可靠,可追溯、可查询。
 - (三)强化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效益。
- 1.严格按照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拨付使用资金。区财政局自项目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将财政衔接资金拨付到有关单位,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拨付项目启动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支付资金,杜绝挤占

挪用、层层截留、虚报冒领等现象,严禁"以拨代支"和超进度拨款,确保衔接资金安全。

- 2.财政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2)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3)弥补企业亏损。(4)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5)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6)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7)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9)企业担保金。(10)其他与批复项目不相符的支出。
- 3.对违反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4〕10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曲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曲财农〔2022〕13号)和《云南省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暂行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移交纪委监委和司法机构。

(四)严格检查验收,强化项目后续管理。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组织初验,结算审 计后上报请验报告,报请区级验收。要健全长效机制,加强项 目后续管理,明确资产归属,健全资产台账,确保建成项目长 期发挥效益。

四、严格公示公告,确保公开透明

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区级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公示资金分配、使用等相关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乡镇(街道)按照"谁决策、谁公示公告、谁受理反馈意见"的原则,利用公开栏(墙)、会议及告示等形式,将财政专项资金总量、来源、性质、用途、分配原则等内容和项目完成情况在实施地点进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提高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的透明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附件:曲靖市沾益区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规划表

曲靖市沾益区 民族宗教事务局

曲靖市沾益区 财政局 2025年6月13日 曲靖市沾益区 农业农村局